

##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4 年第 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 陳主任委員朝建請假, 張本松代理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本府教育局所提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二條附表(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文化局所提修正「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社會局所提制定「臺中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制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修正「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五、本府民政局所提訂定「臺中市低碳宗教場所認證辦法」(訂定案)

決議:未及審議,排入下次議程續審。

六、本府民政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

決議:未及審議,排入下次議程續審。

陸、臨時提案:

一、本府民政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收費標準」(訂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農業局所提修正「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柒、散會時間：下午 16 點 55 分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二條附表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年八月二十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六一九七一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後，並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p> <p>二、茲因民眾反映希望學校延長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及部分條文不明確，造成學校執行困擾，爰擬具本辦法第九條、第十九條及第十二條附表修正草案。</p> <p>三、檢附「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九條及第十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九條及第十二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九條及第十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及相關修法資料(包括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無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六一九七一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後，並於一〇〇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茲因民眾反映希望學校延長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及部分條文不明確，造成學校執行困擾，另參照規費法第十九條修正退費規定，以兼顧繳費義務人權益。爰擬具本辦法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訂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及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參照規費法第十九條修正退費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三、明定本辦法所需申請書、契約書。（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四、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參考基準表附表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二條附表備註五）

#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 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p> <p>一、上課日：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十時。</p> <p>二、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上午五時至下午十時。</p> <p>三、寒、暑假：<u>依前款規定辦理。但學校辦理學藝活動、營隊時，得依第一款規定辦理。</u></p> <p><u>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執行顯有困難者，學校得敘明理由，函報教育局核准後調整之。</u></p>	<p>第九條 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p> <p>一、上課日：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十時。</p> <p>二、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上午五時至下午十時。</p> <p>三、寒、暑假：<u>開放時間依前款規定辦理。但學校辦理學藝活動、營隊時，得依第一款規定辦理。</u></p> <p><u>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執行顯有困難者，學校得敘明理由，函報教育局核准後調整之。</u></p>	<p>第九條 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p> <p>一、上課日：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七時。</p> <p>二、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上午五時至下午七時。</p> <p>三、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p> <p>經申請許可者，夜間使用不得超過九時三十分。</p> <p>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調整，並報教育局備查。</p>	<p>一、為延長校園場地開放時間，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下午結束時間由七時改為十時。</p> <p>二、為避免學校寒、暑假開放時間認定困難，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前段。</p> <p>三、配合校園場地開放至下午十時，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後段。</p> <p>四、若學校開放時間執行顯有困難者，學校得敘明理由，函報教育局核准後調整之，爰修正第二項。</p> <p>(法規會意見)</p> <p>一、本次修正條次(含第十二條附表)，計四條次，屬部分條文修正案，對照表應修正為「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總說明亦應配合修正，並修正為「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p> <p>二、第一項序文已明定「開放時間」四字，故第一項</p>

			第三款「開放時間」四字，屬贅語，應刪除。
<p>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由保證金扣抵。</p> <p>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者，得由學校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p> <p>因風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p> <p>學校因教學目的或特殊需要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使用許可，<u>並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u>，自繳費之日起，至學</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由保證金扣抵。</p> <p>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者，得由學校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p> <p>因風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p> <p>學校因教學目的或特殊需要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使用許可，<u>並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u>，自繳費之日起，至學</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由保證金扣抵。</p> <p>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者，得由學校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p> <p>因風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p> <p>學校因教學目的或特殊需要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使用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p>	<p>依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24 日院臺教字第 1010060705 號函說明二，修正本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退費規定，參照規費法第 19 條規定加計利息退費，以兼顧繳費義務人權益。 (法規會意見)</p> <p>第四項退費情形，與規費法第十九條略有不同，「終止」二字應修正為「廢止」，較符實際情形。</p>

<p>校廢止辦理之日 止，按日加計利 息，與所繳交之各 項費用及保證 金，一併退還。</p>	<p>校終止辦理之日 止，按日加計利 息，與所繳交之各 項費用及保證 金，一併退還。</p>		
<p>第十八條 學校應 依本辦法衡酌學 校資源、當地實況 與需求，自行訂定 學校場地開放管 理規定及所需申 請書、契約書，並 報教育局備查。</p>	<p>第十八條 學校應 依本辦法衡酌學 校資源、當地時況 與需求，自行訂學 校場地開放管理 規定及所需申請 書、契約書，並報 教育局備查。</p>	<p>第十八條 學校應依 本辦法衡酌學校資 源、當地時況與需 求，自行訂學校場 地開放管理規定， 並報教育局備查。</p>	<p>學校辦理場地租借未 訂立相關契約為本市 市有財產管理檢核之 錯誤態樣，爰明定場 地租借所需申請書、 契約書，提醒學校注 意應辦事項。 (法規會意見) 現行條文「時況」二 字顯然筆誤，應修正 為「實況」。另「自行 訂」修正為「自行訂 定」。</p>

# 第十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參考基準表</p> <p>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收費項目 場地別</th> <th>水電費</th> <th>擴音設備費</th> <th>清潔費</th> <th>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th> <th>保證金</th> <th>其他</th> </tr> </thead> <tbody> <tr> <td>活動中心(禮堂、演藝場所)</td> <td>如備註二標準</td> <td>一千</td> <td>五千</td> <td>八千</td> <td>一萬</td> <td></td> </tr> <tr> <td>教室</td> <td></td> <td></td> <td>四百</td> <td>六百</td> <td>一千</td> <td></td> </tr> <tr> <td>電腦教室</td> <td></td> <td></td> <td>一千</td> <td>五千</td> <td>五千</td> <td></td> </tr> <tr> <td>視聽教室</td> <td></td> <td>二千</td> <td>一千</td> <td>六千</td> <td>五千</td> <td></td> </tr> <tr> <td>會議室</td> <td></td> <td>二千</td> <td>一千</td> <td>六千</td> <td>三千</td> <td></td> </tr> <tr> <td>室外球場</td> <td></td> <td></td> <td>一千/面</td> <td>二千/面</td> <td>三千/次</td> <td></td> </tr> <tr> <td>運動場</td> <td></td> <td>一千</td> <td>五千</td> <td>六千</td> <td>一萬</td> <td></td> </tr> <tr> <td>室外游泳池</td> <td></td> <td></td> <td>二千</td> <td>五千</td> <td>一萬</td> <td></td> </tr> <tr> <td>室內溫水池</td> <td></td> <td></td> <td>二千</td> <td>一萬</td> <td>一萬</td> <td>則水用度計 換水用度費。</td> </tr> <tr> <td>停車場</td> <td></td> <td></td> <td></td> <td>十-五十/次/輛</td> <td></td> <td>請車計 申用數 位費。</td> </tr> </tbody> </table>		收費項目 場地別	水電費	擴音設備費	清潔費	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保證金	其他	活動中心(禮堂、演藝場所)	如備註二標準	一千	五千	八千	一萬		教室			四百	六百	一千		電腦教室			一千	五千	五千		視聽教室		二千	一千	六千	五千		會議室		二千	一千	六千	三千		室外球場			一千/面	二千/面	三千/次		運動場		一千	五千	六千	一萬		室外游泳池			二千	五千	一萬		室內溫水池			二千	一萬	一萬	則水用度計 換水用度費。	停車場				十-五十/次/輛		請車計 申用數 位費。	<p>附表：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參考基準表</p> <p>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收費項目 場地別</th> <th>水電費</th> <th>擴音設備費</th> <th>清潔費</th> <th>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th> <th>保證金</th> <th>其他</th> </tr> </thead> <tbody> <tr> <td>活動中心(禮堂、演藝場所)</td> <td>如備註二標準</td> <td>一千</td> <td>五千</td> <td>八千</td> <td>一萬</td> <td></td> </tr> <tr> <td>教室</td> <td></td> <td></td> <td>四百</td> <td>六百</td> <td>一千</td> <td></td> </tr> <tr> <td>電腦教室</td> <td></td> <td></td> <td>一千</td> <td>五千</td> <td>五千</td> <td></td> </tr> <tr> <td>視聽教室</td> <td></td> <td>二千</td> <td>一千</td> <td>六千</td> <td>五千</td> <td></td> </tr> <tr> <td>會議室</td> <td></td> <td>二千</td> <td>一千</td> <td>六千</td> <td>三千</td> <td></td> </tr> <tr> <td>室外球場</td> <td></td> <td></td> <td>一千/面</td> <td>二千/面</td> <td>三千/次</td> <td></td> </tr> <tr> <td>運動場</td> <td></td> <td>一千</td> <td>五千</td> <td>六千</td> <td>一萬</td> <td></td> </tr> <tr> <td>室外游泳池</td> <td></td> <td></td> <td>二千</td> <td>五千</td> <td>一萬</td> <td></td> </tr> <tr> <td>室內溫水池</td> <td></td> <td></td> <td>二千</td> <td>一萬</td> <td>一萬</td> <td>則水用度計 換水用度費。</td> </tr> <tr> <td>停車場</td> <td></td> <td></td> <td></td> <td>十-五十/次/輛</td> <td></td> <td>請車計 申用數 位費。</td> </tr> </tbody> </table>		收費項目 場地別	水電費	擴音設備費	清潔費	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保證金	其他	活動中心(禮堂、演藝場所)	如備註二標準	一千	五千	八千	一萬		教室			四百	六百	一千		電腦教室			一千	五千	五千		視聽教室		二千	一千	六千	五千		會議室		二千	一千	六千	三千		室外球場			一千/面	二千/面	三千/次		運動場		一千	五千	六千	一萬		室外游泳池			二千	五千	一萬		室內溫水池			二千	一萬	一萬	則水用度計 換水用度費。	停車場				十-五十/次/輛		請車計 申用數 位費。	<p>說明</p> <p>附表備註五部分學校文不明確，造成學校執行困擾，爰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為避免保證金收取爭議，附加但書明定申請使用訂金額計價一次。</p> <p>二、明定申請校園場地長期使用者，二小時收費金額除保證金外，各項單價為二分之一，避免產生長期使用收費高於短期使用者之誤解。</p> <p>(法規會意見)</p> <p>一、備註四「鋼琴每場次使用費用一千五百元。」等</p>
收費項目 場地別	水電費	擴音設備費	清潔費	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保證金	其他																																																																																																																																																								
活動中心(禮堂、演藝場所)	如備註二標準	一千	五千	八千	一萬																																																																																																																																																									
教室			四百	六百	一千																																																																																																																																																									
電腦教室			一千	五千	五千																																																																																																																																																									
視聽教室		二千	一千	六千	五千																																																																																																																																																									
會議室		二千	一千	六千	三千																																																																																																																																																									
室外球場			一千/面	二千/面	三千/次																																																																																																																																																									
運動場		一千	五千	六千	一萬																																																																																																																																																									
室外游泳池			二千	五千	一萬																																																																																																																																																									
室內溫水池			二千	一萬	一萬	則水用度計 換水用度費。																																																																																																																																																								
停車場				十-五十/次/輛		請車計 申用數 位費。																																																																																																																																																								
收費項目 場地別	水電費	擴音設備費	清潔費	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保證金	其他																																																																																																																																																								
活動中心(禮堂、演藝場所)	如備註二標準	一千	五千	八千	一萬																																																																																																																																																									
教室			四百	六百	一千																																																																																																																																																									
電腦教室			一千	五千	五千																																																																																																																																																									
視聽教室		二千	一千	六千	五千																																																																																																																																																									
會議室		二千	一千	六千	三千																																																																																																																																																									
室外球場			一千/面	二千/面	三千/次																																																																																																																																																									
運動場		一千	五千	六千	一萬																																																																																																																																																									
室外游泳池			二千	五千	一萬																																																																																																																																																									
室內溫水池			二千	一萬	一萬	則水用度計 換水用度費。																																																																																																																																																								
停車場				十-五十/次/輛		請車計 申用數 位費。																																																																																																																																																								
<p>備註：</p> <p>一、本表收費為各項單價收費之上限，學校應不逾上限金額內明訂收費標準。</p> <p>二、水電費依各校冷氣空調及照明實際設施之情況，分</p>		<p>備註：</p> <p>一、本表收費為各項單價收費之上限，學校應不逾上限金額內明訂收費標準。</p> <p>二、水電費依各校冷氣空調及照明實際設施之情況，分</p>																																																																																																																																																												



<p>別訂定含冷氣空調使用及不含冷氣空調使用之收費金額。</p> <p>三、有上限收費之項目，依各校開放場地面積及實際施之情況自訂收費金額。</p> <p>四、鋼琴使用費每場次一千五百元。</p> <p>五、四小時為一收費場次，逾時另計一收費場次。但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僅依表訂金額計價一次；長期使用之單位，學校得以二小時為一收費場次收費（除保證金外，各項單價為表訂金額之二分之一），並得視實際使用情形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p> <p>六、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係以一收費場次為收費單位。使用時間未滿一收費單位者，仍以一收費單位計收費用。</p> <p>七、停車場僅提供繳費使用校園場地且需停車空間者。</p> <p>八、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p> <p>九、申請使用游泳池，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使用游泳池以團體為限，並應有合格救生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救生員未到場時，不得以室外游泳池計算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p> <p>(二)室內溫水池，如未使用加熱設備時，得以室外游泳池計算換水則加收水費，金額依水錶度數計算。</p> <p>(三)如需重新換水則加收水費，金額依水錶度數計算。</p>	<p>別訂定含冷氣空調使用及不含冷氣空調使用之收費金額。</p> <p>三、有上限收費之項目，依各校開放場地面積及實際施之情況自訂收費金額。</p> <p>四、鋼琴每場次使用費一千五百元。</p> <p>五、四小時為一收費場次，逾時另計一收費場次；長期使用之單位，學校得以二小時為一收費場次收費，並得視實際使用情形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p> <p>六、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係以一收費場次為收費單位。使用時間未滿一收費單位者，仍以一收費單位計收費用。</p> <p>七、停車場僅提供繳費使用校園場地且需停車空間者。</p> <p>八、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p> <p>九、申請使用游泳池，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使用游泳池以團體為限，並應有合格救生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救生員未到場時，不得以室外游泳池計算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p> <p>(二)室內溫水池，如未使用加熱設備時，得以室外游泳池計算換水則加收水費，金額依水錶度數計算。</p> <p>(三)如需重新換水則加收水費，金額依水錶度數計算。</p>	<p>字，略作文字修正。</p> <p>二、餘同修正附表。</p>
--	--	-----------------------------------

#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修正草案

第九條 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 一、上課日：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十時。
- 二、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上午五時至下午十時。
- 三、寒、暑假：依前款規定辦理。但學校辦理學藝活動、營隊時，得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執行顯有困難者，學校得敘明理由，函報教育局核准後調整之。

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由保證金扣抵。

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者，得由學校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因風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學校因教學目的或特殊需要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使用許可，並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自繳費之日起，至學校廢止辦理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與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一併退還。

第十八條 學校應依本辦法衡酌學校資源、當地實況與需求，自行訂定學校場地開放管理規定及所需申請書、契約書，並報教育局備查。

第十二條附表：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參考基準表修正草案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場地別	水電費	擴音設備費	清潔費	場地使用管 理維護費	保證金	其他
活動中心 (禮堂、演藝 場所)	如備註 二標 準	一千	五千	八千	一萬	
教室			四百	六百	一千	
電腦教室			一千	五千	五千	
視聽教室		二千	一千	六千	五千	
會議室		二千	一千	六千	三千	
室外球場			一千/面	二千/面	三千/次	
運動場		一千	五千	六千	一萬	
室外游泳池			二千	五千	一萬	換水則依 用水度數 計費。
室內溫水池			二千	一萬	一萬	
停車場					十-五十 /次/輛	

備註：

- 一、本表收費為各項單價收費之上限，學校應不逾上限金額內明訂收費標準。
- 二、水電費依各校冷氣空調及照明實際設施之情況，分別訂定含冷氣空調使用及不含冷氣空調使用之收費金額。
- 三、有上限收費之項目，依各校開放場地面積及實際設施之情況自訂收費金額。
- 四、鋼琴使用費每場次一千五百元。
- 五、四小時為一收費場次，逾時另計一收費場次。但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僅依表訂金額計價一次；長期使用之單位，學校得以二小時為一收費場次收費(除保證金外，各項單價為表訂金額之二分之一)，並得視實際使用情形得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 六、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係以一收費場次為收費單位。使用時間未滿一收費單位者，仍以一收費單位計收費用。
- 七、停車場僅提供給繳費使用校園場地且需停車空間者。
- 八、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 九、申請使用游泳池，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使用游泳池以團體為限，並應有合格救生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救生員未到場時，不得使用。
  - (二)室內溫水池，如未使用加熱設備時，得以室外游泳池計算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 (三)如需重新換水則加收水費，金額依水錶度數計算。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六條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政府為發揮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功能，推廣文化教育，於 100 年 4 月 6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056114 號令訂定管理辦法，後配合組織層級變更，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30077552 號令修正本辦法；今為更周全場地使用功能，排除不必要之限制，爰擬具「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p> <p>二、放寬演奏廳使用用途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四條)</p> <p>三、從使用者觀點考量，提供更彈性的場地費用繳納期間。(修正條文第六條)</p> <p>四、檢附「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現行全部條文、中央法規條文、會議紀錄、奉核簽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詳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四 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舉辦文化活動者，得向文化局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p> <p>前項文化活動係指文學、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及講座等相關活動。但演奏廳以舉辦<u>表演藝術活動</u>或經文化局核准者為限。</p>	<p>第四條 舉辦文化活動者，得向文化局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p> <p>前項文化活動係指文學、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及講座等相關活動。但演奏廳以舉辦<u>表演藝術活動</u>或經文化局核准者為限。</p>	<p>第四條 舉辦文化活動者，得向文化局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p> <p>前項文化活動係指文學、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及講座等相關活動。但演奏廳以舉辦戲劇、音樂、舞蹈活動為限。</p>	<p>原條文詳細列舉演奏廳舉辦活動之名稱限制該場地用途，爰修改為表演藝術或經文化局核准之活動為限，賦予演奏廳更大的使用空間。</p>
<p>第六條 前條申請經核准後，應於<u>使用日前</u>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p> <p>前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如附表。</p>	<p>第六條 前條申請經核准後，應於<u>使用日前</u>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p> <p>前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如附表。</p>	<p>第六條 前條申請經核准後，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p> <p>前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如附表。</p>	<p>該活動申請既經核准，須於十四日前繳交場地使用相關費用之規定，實為對使用者不必要之限制，爰修改為使用日前繳交以放寬繳費期間，俾利活動如期舉行。</p>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社會局
案 由	為制定「臺中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隨著社會環境的改變，本府為降低經濟不景氣及物價飆漲對弱勢民眾的影響，更妥善照顧經濟弱勢、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對其提供短期日常生活所需食物及物資援助，以建置完善的社會安全網，與避免食物浪費，達到資源妥善利用，有必要建構食物銀行發展的良好法規環境，以促進臺中市食物銀行健全發展。</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條文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		

## 臺中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	臺中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避免物資浪費、促進食物銀行健全發展，建構完善的社會安全網，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照顧經濟弱勢、遭受急難或災害者，對其提供短期日常生活所需食物及物資援助，以建置完善的社會安全網，避免物資浪費，及促進食物銀行健全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 (法規會預審意見) 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宜予精簡，簡要闡明本自治條例之目的，後續條文應依照立法目的加以規定，請社會局參酌修正之。 (法規會意見) 依預審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法規會預審意見) 社會局已依照法制局初審意見予以修正並於預審會議提出，經主席裁示依照社會局修正後版本審議，審議通過。 (法規會意見) 依預審意見通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受助戶：指經濟弱勢、遭受急難或災害，無法維持基本生活水準者。 二、實物給付：指以非現金發放方式，提供受助戶生活所需之食物或物資。 三、食物銀行：指以非營利方式，募集食物或物資，提供受助戶生活所需食物或物資。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實物給付：指以非現金發放方式，提供受助者生活所需之食物或物資。 二、食物銀行：指以非營利方式，募集食物或物資，提供受助戶生活所需食物或物資者。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本條第一款「受助者」與第二款「受助戶」用語應予統一。 二、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提供經濟弱勢、遭受急難或災害者短期日常生活所需食物或物資，故有必要對於「受助戶」加以定義。 (法規會意見) 依預審意見通過。
第四條 社會局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自行設置或委託公益性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	第四條 社會局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自行設置或委託公益性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	社會局得自行設置或委託公益性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設置實體食物銀行。 (法規會預審意見)

<p>受託團體)設置實體食物銀行，以實物給付服務方式辦理社會救助事項。</p>	<p>受託團體)設置實體食物銀行，以實物給付服務方式辦理社會救助事項。</p>	<p>因「食物銀行」之定義依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係指以非營利方式，募集食物或物資，提供受助戶生活所需食物或物資，故本條例有關食物銀行實體店面係以「實體食物銀行」用語稱之。 (法規會意見) 依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社會局應積極協助受託團體取得辦理實體食物銀行所需之空間。 社會局應編列預算，提供受託團體辦理食物銀行所需之補助。</p>	<p>第五條 社會局應積極協助受託團體取得辦理實體食物銀行所需之空間。 社會局應編列預算，提供受託團體辦理食物銀行所需之補助。</p>	<p>社會局應協助受託團體取得辦理實體食物銀行之空間及編列預算提供相關補助。 (法規會預審意見) 依社會局提案版本，審議通過。 (法規會意見) 依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受助戶之資格、優先順序、接受實物給付之期間及相關事項，由社會局定之。</p>	<p>第七條 申請食物銀行實物給付者(以下簡稱受助戶)之資格、受助優先順序、可接受實物給付之期間長短及相關事項，由社會局定之。 前項受助戶應廣納經濟弱勢者，並以具急迫性、無法維持基本生活水準或未領取政府提供之現金給付者為優先。但不以具備法定社會救助或各項補助請領資格為限。</p>	<p>本條例主要協助對象。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有關受助戶之資格、優先順序、接受實物給付之期間及相關事項應規定於申請管道之前，故調整本條條次，並酌修文字。 二、配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增訂「受助戶」定義，將本條第二項規定移列整合至第三條第一款。 (法規會意見) 依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社會局應辦理受助戶之申請、審查及核定業務。 社會局得委託本市各區公所或受託團體辦理前項業務。</p>	<p>第六條 受助戶應向本市各區區公所或實體食物銀行提出申請。</p>	<p>食物銀行受助戶申請管道。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調整條次，並修正受助戶申請管道為主管機關社會局。 二、增訂第二項規定社會局得委託本市各區區公所及實體食物銀行辦理前項業務。</p>



		(法規會意見) 依預審意見通過，惟依第四條規定社會局係委託受託團體設置實體食物銀行，故修正本條第二項規定，將「實體食物銀行」修正為「受託團體」。
第八條 社會局應建立受助戶名冊，並定期更新。	第八條 社會局應依職權或受助戶之申請建立受助戶名冊，並定期更新，且應主動提供受助戶食物銀行相關資訊。	應建立受助戶名冊及主動提供相關資訊。 (法規會預審意見) 因提供受助戶有關申請食物銀行實物給付相關資訊本即社會局應積極宣導之事項，故無庸特別規定，並請修正說明欄相關內容。 (法規會意見) 依預審意見通過。
第九條 民間團體得自行設置實體食物銀行辦理社會救助事項。 社會局得提供受助戶名單及其他必要之協助予前項民間團體。	第九條 民間團體得自行辦理食物銀行之社會救助事項。 社會局對於自行辦理食物銀行績效優良者，得提供受助戶轉介名單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民間團體得自行辦理食物銀行，並且可以成為臺中市實體食物銀行之聯盟店。 (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 依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條 社會局對於捐贈實體食物銀行物資或辦理實體食物銀行相關事項，有重要貢獻者，得予表揚。	第十條 社會局對於捐贈食物銀行物資或辦理食物銀行相關事項，有重要貢獻者，得予表揚。	辦理食物銀行之獎勵依據。 (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 依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一條 依第四條設置之實體食物銀行得將有餘物資提供民間團體自行辦理之食物銀行或其他從事相關公益活動之社會福利團體。	第十一條 實體食物銀行在資源充裕之情形，得將有餘物資提供民間團體自行辦理之食物銀行或其他從事相關公益活動之社會福利團體。	實體食物銀行得將有餘物資提供聯盟店或其他從事相關公益活動的團體。 (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 依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二條 辦理實體食物銀行之團體募集物資或接受私人、團體捐贈物資，應妥善管理及運用，並公開徵信。	第十二條 辦理食物銀行之團體募集物資或接受私人、團體捐贈物資，應妥善管理及運用。 前項團體募集物資	受贈之物資應妥善管理及運用且依法辦理勸募、抵稅。 (法規會預審意見) 原第二項條文用語容易使

<p>前項團體募集物資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p> <p>第一項之私人、團體捐贈物資，得依相關稅法規定減免稅捐。</p>	<p>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其餘團體接受私人、團體捐贈物資者，應公開徵信。</p> <p>第一項之私人、團體捐贈物資，得依相關稅法規定減免稅捐。</p>	<p>人誤解為「其餘團體」無須適用公益勸募條例，故修正為辦理實體食物銀行之團體接受捐贈物資，應公開徵信，但如有勸募行為者，依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p> <p>(法規會意見) 依社會局於法規會前所提修正版本通過。</p>
<p>第十三條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應採取適當方式，協助實體食物銀行辦理實物給付物資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檢驗。</p>	<p>第十四條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應採取適當方式，協助食物銀行辦理實物給付物資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檢驗。</p>	<p>衛生局應採取適當方式，協助食物銀行辦理食品衛生之檢驗，以維護物資之衛生、安全及品質。</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因原草案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七條，故調整條次，並酌修文字。</p> <p>(法規會意見) 依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四條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每學期得定期舉辦食物銀行日。</p>	<p>第十五條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每學期得舉辦食物銀行日，辦理食物及其他物資之勸募，並捐贈食物銀行。</p>	<p>學校得舉辦食物銀行日，教導學生珍惜資源，避免食物浪費。</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調整條次。 二、酌修文字，並將本條後段「辦理食物及其他物資之勸募，並捐贈食物銀行。」移列說明欄。</p> <p>(法規會意見) 依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五條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得視本市農產品產銷情形進行調節性收購，提供社會局作為辦理實體食物銀行所需物資。</p>	<p>第十六條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得視本市農產品產銷情形進行調節性收購，提供社會局作為辦理食物銀行所需物資。</p>	<p>農業局得收購生產過剩之農產品提供食物銀行發放。</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調整條次並酌修文字。</p> <p>(法規會意見) 依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六條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得鼓勵及協助食品業者，捐贈物資予實體食物銀行。</p>	<p>第十七條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得鼓勵及協助食品業者，捐贈物資予食物銀行。</p>	<p>為充分有效運用物資、避免物資浪費，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例如經濟發展局得鼓勵或協助從事食品製造業或進口販售之業者</p>

		<p>捐贈物資予食物銀行。  (法規會預審意見)  調整條次並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  依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七條 災害發生時，  受託團體應依社會局指  示立即提供實體食物銀  行之物資參與救助。  救災物資有賸餘  時，社會局得將其轉贈  實體食物銀行。</p>	<p>第十三條 災害發生時，  食物銀行之物資得立即  供應災民與救災人員。  災害現場供應之物  資超過需求時，得轉贈  食物銀行。</p>	<p>食物銀行募集的物資得提  供救災使用。  (法規會預審意見)  因本條規定適用於災害發  生之特別情形，故調整條  次，並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p>
<p>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  公布日施行。</p>	<p>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  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	由	修正「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經本府一百零三年二月六日公布並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八日施行在案，執行以來地方陳情意見不斷並且屢遭問題，復依業務執行面之需要，參酌本府各局處意見，研擬修正「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p> <p>二、檢附「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如草案對照表。	
初	審	意	見	
法	規	會	無。	
預	審	決	議	
法	規	會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決	議			

#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經本府一百零三年二月六日公布並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八日施行在案，執行以來地方陳情意見不斷並且屢遭問題，復依業務執行面之需要，參酌本府各局處意見，修正「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八條、第十八條之一（增訂）、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之一（增訂）、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之一（增訂），其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增訂街廓定義；並刪除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自擬細部計畫時之完整街廓定義，依新增之定義辦理。（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八條）
- 二、增列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閒場所得於住宅區設置之規定。（增訂條文第十八條之一）
- 三、刪除得繼續原來之使用規定，統一於本條例第四十二條中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四、增列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之審查單位為本府經濟發展局及機車、汽車及機械修理業得作為定期檢驗及代檢設施及其附屬設施規定。刪除應另行申請核准規定，回歸經濟發展局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五、比照第三十八條農業區之加油站允許作為汽車、機車定期檢驗及代檢設施之使用規定增訂相關條文。修訂總量管制規定，以各街廓為計算基準。（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六、增列特種工業區之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審查單位為本府經濟發展局。刪除各款設施應另行申請核准規定，回歸經濟發展局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七、刪除開發許可委員會審查通過規定，回歸各都市計畫之風景區管制，另訂審查作業規定、管理維護及開發義務。（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八、參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保護區規定，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

三款設施，皆應另行針對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九、參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保護區規定，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設施，由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得排除保護區之禁止項目。(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十、比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農業區規定，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之運動場及運動場館設施，其建蔽率得適用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之規定。增加加油(氣)站得做之附屬設施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十一、建築物不合使用分區規定含括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增列文字以茲明確。(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十二、增訂申請建築基地提供一定比例樓地板作社會住宅使用者，得給予容積獎勵及其上限之規定；提供作為社會住宅之使用部分應將所有權移轉予臺中市，並交由本府指定之管理機關接管。(增訂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一)

十三、增訂本府訂定都市設計等相關審議規範之法源。(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十四、增訂應送都市設計審議或建造執照預審會議之案件，屋頂應設置綠能設施或設備之規定。(增訂條文第五十之一條)

##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道路，指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經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規定發布之計畫道路。</p> <p>(二) 依法指定或認定建築線之巷道。</p> <p>二、道路境界線：指道路與其他土地之分界線。</p> <p><u>三、街廓：都市計畫範圍內四周被都市計畫道路圍成之土地。</u></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道路，指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經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規定發布之計畫道路。</p> <p>(二) 依法指定或認定建築線之巷道。</p> <p>二、道路境界線：指道路與其他土地之分界線。</p> <p><u>三、街廓：都市計畫範圍內四周被都市計畫道路圍成之土地。</u></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道路，指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經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規定發布之計畫道路。</p> <p>(二) 依法指定或認定建築線之巷道。</p> <p>二、道路境界線：指道路與其他土地之分界線。</p>	<p>係避免相關法令涉及完整街廓部份認定標準不一致，故增訂街廓定義為四周被都市計畫道路圍成之土地，以求統一。</p> <p>法規會意見同修正條文。</p>
<p>第八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細部計畫時，應配合本法第十七條規定之分區發展優先次序辦理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都市計畫指定應自行擬定細部計畫地</p>	<p>第八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細部計畫時，應配合本法第十七條規定之分區發展優先次序辦理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都市計畫指定應自行擬定細部計畫地</p>	<p>第八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細部計畫時，應配合本法第十七條規定之分區發展優先次序辦理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都市計畫指定應自行擬定細部計畫地</p>	<p>理由同第三條修正說明，第三項所指街廓依第三條新增之定義辦理，不再另行規定。</p> <p>法規會意見同修正條文。</p>

<p>區。</p> <p>二、自行擬定細部計畫地區範圍之土地面積在十公頃以上，並符合本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p> <p>三、興辦公辦住宅或社區開發。</p> <p>四、有明顯之天然界線，且其範圍不得小於一個街廓。</p>	<p>區。</p> <p>二、自行擬定細部計畫地區範圍之土地面積在十公頃以上，並符合本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p> <p>三、興辦公辦住宅或社區開發。</p> <p>四、有明顯之天然界線，且其範圍不得小於一個街廓。</p>	<p>區。</p> <p>二、自行擬定細部計畫地區範圍之土地面積在十公頃以上，並符合本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p> <p>三、興辦公辦住宅或社區開發。</p> <p>四、有明顯之天然界線，且其範圍不得小於一個街廓。</p> <p><u>前項街廓，指都市計畫地區內四週被都市計畫道路或其他分區界線圍成之土地。</u></p>	
<p>第十八條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p> <p>一、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之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p> <p>二、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超過六匹馬力，電熱超過六十</p>	<p>第十八條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p> <p>一、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之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p> <p>二、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超過六匹馬力，電熱超過六十</p>	<p>第十八條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p> <p>一、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之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p> <p>二、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超過六匹馬力，電熱超過六十</p>	<p>一、為避免第十二、十三及十四款對於樓地板使用面積係以合計或單層計算標準不一之疑義，故增列住宅區上開三款限制使用之規模以單一層為計算單位。。</p> <p>二、配合增列第十八條之一規定，增加住宅區不得作為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閒場所之但書規定。</p>



<p>             盪（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其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者。           </p> <p>             三、經營下列事業：           </p> <p>             （一）使用乙炔從事焊切等金屬之工作者。</p> <p>             （二）噴漆作業者。</p> <p>             （三）使用動力以從事金屬之乾磨者。</p> <p>             （四）使用動力以從事軟木、硬橡皮或合成樹脂之碾碎或乾磨者。</p> <p>             （五）從事搓繩、製袋、碾米、製針、印刷等使用動力超過零點七五盪者。           </p>	<p>             盪（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其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者。           </p> <p>             三、經營下列事業：           </p> <p>             （一）使用乙炔從事焊切等金屬之工作者。</p> <p>             （二）噴漆作業者。</p> <p>             （三）使用動力以從事金屬之乾磨者。</p> <p>             （四）使用動力以從事軟木、硬橡皮或合成樹脂之碾碎或乾磨者。</p> <p>             （五）從事搓繩、製袋、碾米、製針、印刷等使用動力超過零點七五盪者。           </p>	<p>             盪（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其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者。           </p> <p>             三、經營下列事業：           </p> <p>             （一）使用乙炔從事焊切等金屬之工作者。</p> <p>             （二）噴漆作業者。</p> <p>             （三）使用動力以從事金屬之乾磨者。</p> <p>             （四）使用動力以從事軟木、硬橡皮或合成樹脂之碾碎或乾磨者。</p> <p>             （五）從事搓繩、製袋、碾米、製針、印刷等使用動力超過零點七五盪者。           </p>	<p>             法規會意見：              維持現行條文           </p>
---	---	---	---

(六) 彈棉作業者。

(七) 醬、醬油或其他調味品之製造者。

(八) 沖壓金屬板加工或金屬網之製造者。

(九) 鍛冶或翻砂者。

(十) 汽車或機車修理業者。但從事汽車之清潔、潤滑、檢查、調整、維護、總成更換、車輪定位、汽車電機業務或機車修理業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十一) 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儲存、販賣及礦油之儲存、販賣者。但僅供辦公室、聯

(六) 彈棉作業者。

(七) 醬、醬油或其他調味品之製造者。

(八) 沖壓金屬板加工或金屬網之製造者。

(九) 鍛冶或翻砂者。

(十) 汽車或機車修理業者。但從事汽車之清潔、潤滑、檢查、調整、維護、總成更換、車輪定位、汽車電機業務或機車修理業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十一) 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儲存、販賣及礦油之儲存、販賣者。但僅供辦公室、聯

(六) 彈棉作業者。

(七) 醬、醬油或其他調味品之製造者。

(八) 沖壓金屬板加工或金屬網之製造者。

(九) 鍛冶或翻砂者。

(十) 汽車或機車修理業者。但從事汽車之清潔、潤滑、檢查、調整、維護、總成更換、車輪定位、汽車電機業務或機車修理業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十一) 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儲存、販賣及礦油之儲存、販賣者。但僅供辦公室、聯

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

(十二) 塑膠類之製造者。

(十三)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

(十四) 成人用品零售業。

四、汽車拖吊場、客貨運行業、裝卸貨物場所、棧房及調度站。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站及貨運寄貨站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五、加油(氣)站、客貨運業停車場附設加儲油或加儲

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

(十二) 塑膠類之製造者。

(十三)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

(十四) 成人用品零售業。

四、汽車拖吊場、客貨運行業、裝卸貨物場所、棧房及調度站。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站及貨運寄貨站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五、加油(氣)站、客貨運業停車場附設加儲油或加儲

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

(十二) 塑膠類之製造者。

(十三)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

(十四) 成人用品零售業。

四、汽車拖吊場、客貨運行業、裝卸貨物場所、棧房及調度站。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站及貨運寄貨站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五、加油(氣)站、客貨運業停車場附設加儲油或加儲

<p>氣設施。</p> <p>六、探礦、採礦。</p> <p>七、各種廢料或建築材料之堆棧或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及處理場所。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使用者或資源回收站者，不在此限。</p> <p>八、殯儀館、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具店。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p> <p>九、毒性化學物質、爆竹煙火之販賣及貯存者。但農業資材、農藥或環境用藥販售業經本府實地勘查認為符合安全隔離者，不在此限。</p>	<p>氣設施。</p> <p>六、探礦、採礦。</p> <p>七、各種廢料或建築材料之堆棧或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及處理場所。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使用者或資源回收站者，不在此限。</p> <p>八、殯儀館、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具店。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p> <p>九、毒性化學物質、爆竹煙火之販賣及貯存者。但農業資材、農藥或環境用藥販售業經本府實地勘查認為符合安全隔離者，不在此限。</p>	<p>氣設施。</p> <p>六、探礦、採礦。</p> <p>七、各種廢料或建築材料之堆棧或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及處理場所。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使用者或資源回收站者，不在此限。</p> <p>八、殯儀館、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具店。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p> <p>九、毒性化學物質、爆竹煙火之販賣及貯存者。但農業資材、農藥或環境用藥販售業經本府實地勘查認為符合安全隔離者，不在此限。</p>	
--	--	--	--

十、戲院、電影片  
（映演、拍攝）業、視聽  
歌唱場、錄影  
帶節目播映  
業、電子遊戲  
場、遊樂場、  
動物園、機械  
式遊樂場、歌  
廳、保齡球  
館、高爾夫球  
場、汽車駕駛  
訓練場、攤販  
集中場、零售  
市場及旅  
館。但汽車駕  
駛訓練場及  
旅館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  
關核准者，不  
在此限。

十一、舞廳（場）、  
酒家、酒吧  
（廊）、飲酒  
店業、特種咖  
啡茶室、浴  
室、性交易場  
所或其他類  
似之營業場  
所。但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  
關認定確有  
發展溫泉浴  
池使用，並訂  
定使用面  
積、使用條件  
及有關維護  
事項者，不在

十、戲院、電影片  
（映演、拍  
攝）業、視聽  
歌唱場、錄影  
帶節目播映  
業、電子遊戲  
場、遊樂場、  
動物園、機械  
式遊樂場、歌  
廳、保齡球  
館、高爾夫球  
場、汽車駕駛  
訓練場、攤販  
集中場、零售  
市場及旅  
館。但汽車駕  
駛訓練場及  
旅館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  
關核准者，不  
在此限。

十一、舞廳（場）、  
酒家、酒吧  
（廊）、飲酒  
店業、特種咖  
啡茶室、浴  
室、性交易場  
所或其他類  
似之營業場  
所。但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  
關認定確有  
發展溫泉浴  
池使用，並訂  
定使用面  
積、使用條件  
及有關維護  
事項者，不在

十、戲院、電影片  
（映演、拍  
攝）業、視聽  
歌唱場、錄影  
帶節目播映  
業、電子遊戲  
場、遊樂場、  
動物園、機械  
式遊樂場、歌  
廳、保齡球  
館、高爾夫球  
場、汽車駕駛  
訓練場、攤販  
集中場、零售  
市場及旅  
館。但汽車駕  
駛訓練場及  
旅館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  
關核准者，不  
在此限。

十一、舞廳（場）、  
酒家、酒吧  
（廊）、飲酒  
店業、特種咖  
啡茶室、浴  
室、性交易場  
所或其他類  
似之營業場  
所。但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  
關認定確有  
發展溫泉浴  
池使用，並訂  
定使用面  
積、使用條件  
及有關維護  
事項者，不在

<p>此限。</p> <p>十二、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商場(店)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飲食店(以下簡稱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p> <p>十三、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證券及期貨業。</p> <p>十四、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金融業分支機構、票券業及信用卡公司。</p> <p>十五、人造或合成纖維或其中間物之製造者。</p> <p>十六、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者。</p> <p>十七、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或水產品加工製造者。</p> <p>十八、肥料製造者。</p>	<p>此限。</p> <p>十二、<u>單層</u>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商場(店)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飲食店(以下簡稱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p> <p>十三、<u>單層</u>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證券及期貨業。</p> <p>十四、<u>單層</u>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金融業分支機構、票券業及信用卡公司。</p> <p>十五、人造或合成纖維或其中間物之製造者。</p> <p>十六、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者。</p> <p>十七、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或水產品加工製造者。</p>	<p>此限。</p> <p>十二、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商場(店)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飲食店(以下簡稱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p> <p>十三、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證券及期貨業。</p> <p>十四、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金融業分支機構、票券業及信用卡公司。</p> <p>十五、人造或合成纖維或其中間物之製造者。</p> <p>十六、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者。</p> <p>十七、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或水產品加工製造者。</p> <p>十八、肥料製造者。</p>	
---	---	---	--

<p>十九、紡織染整工業。</p> <p>二十、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者。</p> <p>二十一、金屬表面處理業。</p> <p>二十二、資訊休閒業及室內溜冰場、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等健身休閒場所。</p>	<p>十八、肥料製造者。</p> <p>十九、紡織染整工業。</p> <p>二十、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者。</p> <p>二十一、金屬表面處理業。</p> <p>二十二、資訊休閒業及室內溜冰場、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等健身休閒場所。<u>但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閒場所符合第十八條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十九、紡織染整工業。</p> <p>二十、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者。</p> <p>二十一、金屬表面處理業。</p> <p>二十二、資訊休閒業及室內溜冰場、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等健身休閒場所。</p>	
--	--	--	--

第十八條之一 資

訊休閒業及健身  
休閒場所符合下  
列規定者，得於住  
宅區設置：

一、資訊休閒業使  
用之單層樓  
地板面積未  
逾三百平方  
公尺。

二、健身休閒場  
所：

(一) 使用之單層  
樓地板面積  
未逾五百平  
方公尺。

(二) 屬單一層樓  
之建築物，使  
用總樓地板  
面積未逾一  
千五百平方  
公尺。

三、資訊休閒業及  
健身休閒場  
所共同設置  
時，其使用單  
層樓地板面  
積合計未逾  
五百平方公  
尺。

健身休閒場  
所之室內溜冰  
場、室內球類運動  
場、健身房、健身  
服務場所、室內操  
練場、撞球場、室  
內體育場所、室內  
高爾夫球練習

第十八條之一 資

訊休閒業及健身  
休閒場所符合下  
列規定者，得於住  
宅區設置：

一、資訊休閒業使  
用之單層樓  
地板面積未  
逾三百平方  
公尺。

二、健身休閒場所  
使用之單層  
樓地板面積  
未逾五百平  
方公尺。健身  
休閒中心及  
瘦身美容中  
心共同設置  
者，亦同。

三、資訊休閒業及  
健身休閒場  
所共同設置  
時，其使用單  
層樓地板面  
積合計未逾  
五百平方公  
尺。

健身休閒場  
所之室內溜冰  
場、室內球類運動  
場、健身房、健身  
服務場所、室內操  
練場、撞球場、室  
內體育場所、室內  
高爾夫球練習  
場、室內釣蝦(魚)  
場及健身休閒中  
心，設置於地下第

一、本條新增。

二、為鼓勵休閒產業  
發展，並參照都  
市計畫法臺灣省  
施行細則得作為  
資訊休閒業及健  
身休閒業。特增  
列資訊休閒業及  
健身休閒場所得  
於住宅區設置之  
規定。

法規會意見：

配合提案機關於會  
中提出「健身休閒場  
所如為單一樓層建  
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未逾一千五百平方  
公尺，得不受單層樓  
地板面積五百平方  
公尺之限制」之意  
見，酌修第一項第二  
款規定。



<p>場、室內釣蝦(魚)場及健身休閒中心，設置於地下第一層，主要出入口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且不妨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與衛生者，不受前項第二款面積之限制。</p> <p>建築物同一樓層僅得設置一家資訊休閒業或健身休閒場所。</p> <p>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閒場所限設於地面上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各樓層應有獨立之出入口，同一樓層有不同使用項目時，亦應有其個別獨立之出入口。</p>	<p>一層，主要出入口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且不妨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與衛生者，不受前項第二款面積之限制。</p> <p>建築物同一樓層僅得設置一家資訊休閒業或健身休閒場所。</p> <p>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閒場所限設於地面上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各樓層應有獨立之出入口，同一樓層有不同使用項目時，亦應有其個別獨立之出入口。</p>		
<p>第二十二條 住宅區及商業區設置補習班，其建築物除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設置於第十一樓以上之樓層。</p> <p>二、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設置於建築</p>	<p>第二十二條 住宅區及商業區設置補習班，其建築物除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設置於第十一樓以上之樓層。</p> <p>二、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設置於建築</p>	<p>第二十二條 住宅區及商業區設置補習班，其建築物除每層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設置於第十一樓以上之樓層。</p> <p>二、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設置於建築</p>	<p>本條例第四十二條已敘明建築物不合使用分區之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故刪除該條第二項，建築物有此項情形者逕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p> <p>法規會意見同修正條文。</p>

<p>物第五層、第六層者，其主要出入口應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 設置於建築物第七層至第十層者，其主要出入口應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物第五層、第六層者，其主要出入口應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 設置於建築物第七層至第十層者，其主要出入口應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物第五層、第六層者，其主要出入口應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 設置於建築物第七層至第十層者，其主要出入口應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u>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已核准設置之補習班，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u></p>	
<p>第二十四條 前條所稱工廠必要附屬設施、工業發展有關設施，指下列設施：</p> <p>一、工廠必要附屬設施：</p> <p>(一) 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所)。</p> <p>(二) 倉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p>	<p>第二十四條 前條所稱工廠必要附屬設施、工業發展有關設施，指下列設施：</p> <p>一、工廠必要附屬設施：</p> <p>(一) 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所)。</p> <p>(二) 倉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p>	<p>第二十四條 前條所稱工廠必要附屬設施、工業發展有關設施，指下列設施：</p> <p>一、工廠必要附屬設施：</p> <p>(一) 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所)。</p> <p>(二) 倉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p>	<p>一、第十八目所列內容限於工業發展範疇，故增列該目之審查單位為工業主管機關，以茲明確。</p> <p>二、汽車、機車定期檢驗及代檢設施係屬於機車、汽車及機械修理業之範疇，故增列該目得作為汽車、機車定期檢驗及代檢設施之規定，其附屬設施亦同。</p>

<p>(三) 員工單身宿舍及員工餐廳。</p> <p>(四) 其他經本府<u>經濟發展局</u>核准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或其他必要之附屬設施。</p> <p>二、工業發展有關設施：</p> <p>(一) 有線、無線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p> <p>(二) 環境檢驗測定業。</p> <p>(三) 消毒服務業。</p> <p>(四) 樓地板總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大型洗衣業。</p> <p>(五) 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p> <p>(六)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p>	<p>(三) 員工單身宿舍及員工餐廳。</p> <p>(四) 其他經本府<u>工業主管機關</u>核准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或其他必要之附屬設施。</p> <p>二、工業發展有關設施：</p> <p>(一) 有線、無線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p> <p>(二) 環境檢驗測定業。</p> <p>(三) 消毒服務業。</p> <p>(四) 樓地板總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大型洗衣業。</p> <p>(五) 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p> <p>(六)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p>	<p>(三) 員工單身宿舍及員工餐廳。</p> <p>(四) 其他經本府核准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或其他必要之附屬設施。</p> <p>二、工業發展有關設施：</p> <p>(一) 有線、無線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p> <p>(二) 環境檢驗測定業。</p> <p>(三) 消毒服務業。</p> <p>(四) 樓地板總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大型洗衣業。</p> <p>(五) 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p> <p>(六)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p>	<p>三、因工廠必要附屬設施、工業發展有關設施皆屬工業區之工業發展相關範疇，故刪除各款之設施應另行申請核准規定，回歸<u>經濟發展局</u>相關規定辦理。</p> <p>法規會意見： 將「工業主管機關」修正為「經濟發展局」；立法說明亦配合修正。</p>
--	---	--	--

<p>材料儲放設施。</p> <p>(七) 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p> <p>(八) 冷凍空調工程業。</p> <p>(九) 機械設備租賃業。</p> <p>(十) 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p> <p>(十一) 剪接錄音工作室。</p> <p>(十二) 電影、電視設置及發行業。</p> <p>(十三) 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容器儲存設施。</p> <p>(十四)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p> <p>(十五) 機車、汽車及機械修理業(含汽車、機車定期檢驗及代檢設施)及其附屬設施。</p> <p>(十六) 提供產業創意、研究發展、設</p>	<p>材料儲放設施。</p> <p>(七) 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p> <p>(八) 冷凍空調工程業。</p> <p>(九) 機械設備租賃業。</p> <p>(十) 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p> <p>(十一) 剪接錄音工作室。</p> <p>(十二) 電影、電視設置及發行業。</p> <p>(十三) 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容器儲存設施。</p> <p>(十四)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p> <p>(十五) 機車、汽車及機械修理業(含<u>汽車、機車定期檢驗及代檢設施</u>)及其附屬設施。</p> <p>(十六) 提供產業創意、研究發展、設</p>	<p>設施。</p> <p>(七) 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p> <p>(八) 冷凍空調工程業。</p> <p>(九) 機械設備租賃業。</p> <p>(十) 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p> <p>(十一) 剪接錄音工作室。</p> <p>(十二) 電影、電視設置及發行業。</p> <p>(十三) 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容器儲存設施。</p> <p>(十四) 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p> <p>(十五) 機車、汽車及機械修理業。</p> <p>(十六) 提供產業創意、研究發展、設計、檢驗、測試、品質管理、流程改善、製程改善、自動化、電子</p>	
---	--	---	--

<p>計、檢驗、測試、品質管理、流程改善、製程改善、自動化、電子化、資源再利用、污染防治、環境保護、清潔生產、能源管理、創業管理等專門技術服務之技術服務業。</p> <p>(十七)經核定之企業營運總部及其相關設施。</p> <p>(十八)經本府<u>經濟發展局</u>核准之職業訓練、創業輔導、景觀維護及其他工業發展有關設施。</p>	<p>計、檢驗、測試、品質管理、流程改善、製程改善、自動化、電子化、資源再利用、污染防治、環境保護、清潔生產、能源管理、創業管理等專門技術服務之技術服務業。</p> <p>(十七)經核定之企業營運總部及其相關設施。</p> <p>(十八)經本府<u>工業主管機關</u>核准之職業訓練、創業輔導、景觀維護及其他工業發展有關設施。</p>	<p>化、資源再利用、污染防治、環境保護、清潔生產、能源管理、創業管理等專門技術服務之技術服務業。</p> <p>(十七)經核定之企業營運總部及其相關設施。</p> <p>(十八)經本府核准之職業訓練、創業輔導、景觀維護及其他工業發展有關設施。</p> <p><u>前項各款之設施，應經本府核准後，始得建築；增建及變更使用時，亦同。</u></p>	
<p>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所稱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指下列設施：</p> <p>一、警察及消防機構。</p> <p>二、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p>	<p>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所稱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指下列設施：</p> <p>一、警察及消防機構。</p> <p>二、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p>	<p>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所稱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指下列設施：</p> <p>一、警察及消防機構。</p> <p>二、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p>	<p>一、因應現今加油站多元經營方式，第一項第六款之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比照第三十八條農業區允許作為汽車、機車定期檢</p>

<p>接站)及其管 路。</p> <p>三、自來水或下 水道抽水站。</p> <p>四、自來水處理場 (廠)或配水 設施。</p> <p>五、煤氣、天然氣 加(整)壓 站。</p> <p>六、加油站、液化 石油氣汽車 加氣站(含汽 車、機車定期 檢驗及代檢 設施)及其附 屬設施。</p> <p>七、電信設施。</p> <p>八、廢棄物及廢 (污)水處理 設施或焚化 爐。</p> <p>九、土石方資源堆 置處理場。</p> <p>十、醫療保健設 施:指下列醫 療保健設 施,且其使用 土地總面積 不得超過該 工業區總面 積百分之五 者: (一)醫療機構。 (二)護理機構。</p> <p>十一、社會福利設 施: (一)兒童及少年</p>	<p>接站)及其管 路。</p> <p>三、自來水或下 水道抽水站。</p> <p>四、自來水處理場 (廠)或配水 設施。</p> <p>五、煤氣、天然氣 加(整)壓 站。</p> <p>六、加油站、液化 石油氣汽車 加氣站(含汽 車、機車定期 檢驗及代檢 設施)及其附 屬設施。</p> <p>七、電信設施。</p> <p>八、廢棄物及廢 (污)水處理 設施或焚化 爐。</p> <p>九、土石方資源堆 置處理場。</p> <p>十、醫療保健設 施:指下列醫 療保健設 施,且其使用 土地總面積 不得超過該 工業區總面 積百分之五 者: (一)醫療機構。 (二)護理機構。</p> <p>十一、社會福利設 施: (一)兒童及少年</p>	<p>接站)及其管 路。</p> <p>三、自來水或下 水道抽水站。</p> <p>四、自來水處理場 (廠)或配水 設施。</p> <p>五、煤氣、天然氣 加(整)壓 站。</p> <p>六、加油站、液化 石油氣汽車 加氣站。</p> <p>七、電信設施。</p> <p>八、廢棄物及廢 (污)水處理 設施或焚化 爐。</p> <p>九、土石方資源堆 置處理場。</p> <p>十、醫療保健設 施:指下列醫 療保健設 施,且其使用 土地總面積 不得超過該 工業區總面 積百分之五 者: (一)醫療機構。 (二)護理機構。</p> <p>十一、社會福利設 施: (一)兒童及少年 福利機構 (托嬰中 心、早期療 育機構)、</p>	<p>驗及代檢設施 之使用規定辦 理。</p> <p>二、依「臺中市都市 計畫甲種乙種 工業區土地申 請設置公共服 務設施及公用 事業設施總量 管制作業要點」 規定,工業區係 以完整街廓為 區域範圍計 算,故修訂工業 區之公共服務 設施及公用事 業設施總量管 制規定,以各街 廓為計算基 準,以利後續申 請及管理。</p> <p>法規會意見 同修正條文。</p>
---	---	--	---

<p>福利機構 (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二)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p> <p>(三)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十二、幼兒園。</p> <p>十三、郵局。</p> <p>十四、汽車駕駛訓練場。</p> <p>十五、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p> <p>十六、宗教設施：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p> <p>十七、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p> <p>十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p> <p>十九、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p>	<p>福利機構 (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二)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p> <p>(三)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十二、幼兒園。</p> <p>十三、郵局。</p> <p>十四、汽車駕駛訓練場。</p> <p>十五、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p> <p>十六、宗教設施：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p> <p>十七、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p> <p>十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p> <p>十九、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p>	<p>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二)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p> <p>(三)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十二、幼兒園。</p> <p>十三、郵局。</p> <p>十四、汽車駕駛訓練場。</p> <p>十五、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p> <p>十六、宗教設施：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p> <p>十七、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p> <p>十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p> <p>十九、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p> <p>前項之各款設施，應經本府核准後，始得建築；</p>	
---	---	--	--

<p>業。</p> <p>前項之各款設施，應經本府核准後，始得建築；增建及變更使用時，亦同。</p> <p>本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第一項各款之使用細目、使用面積、使用條件、管理維護事項及開發義務等，於細部計畫書作必要之規定。</p> <p>第一項之各款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各街廓總面積百分之二十。</p>	<p>業。</p> <p>前項之各款設施，應經本府核准後，始得建築；增建及變更使用時，亦同。</p> <p>本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第一項各款之使用細目、使用面積、使用條件、管理維護事項及開發義務等，於細部計畫書作必要之規定。</p> <p>第一項之各款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各街廓總面積百分之二十。</p>	<p>增建及變更使用時，亦同。</p> <p>本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第一項各款之使用細目、使用面積、使用條件、管理維護事項及開發義務等，於細部計畫書作必要之規定。</p> <p>第一項之各款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p>	
<p>第二十七條 特種工業區應以下列特種工業、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為限。但與特種工業有關之辦公室、倉庫、展售設施、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單身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及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者，不在此限：</p> <p>一、甲種工業區限制設置並經本府核准設</p>	<p>第二十七條 特種工業區應以下列特種工業、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為限。但與特種工業有關之辦公室、倉庫、展售設施、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單身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及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者，不在此限：</p> <p>一、甲種工業區限制設置並經本府核准設</p>	<p>第二十七條 特種工業區應以下列特種工業、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為限。但與特種工業有關之辦公室、倉庫、展售設施、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單身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及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者，不在此限：</p> <p>一、甲種工業區限制設置並經本府核准設</p>	<p>一、第七目所列內容限於工業使用範疇，故增列特種工業區之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審查單位為工業主管機關。</p> <p>二、理由同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修正說明第三點，刪除各款設施應另行申請核准規定，回歸經濟發展局相關規定辦理。</p>



<p>置之工業。</p> <p>二、其他經本府指定之特種原料及其製品之儲藏或處理之使用。</p> <p>三、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p> <p>(一)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p> <p>(二)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p> <p>(三) 電信設施。</p> <p>(四) 自來水設施。</p> <p>(五)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p> <p>(六)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p> <p>(七) 其他經本府<u>經濟發展局</u>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p>	<p>置之工業。</p> <p>二、其他經本府指定之特種原料及其製品之儲藏或處理之使用。</p> <p>三、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p> <p>(一)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p> <p>(二)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p> <p>(三) 電信設施。</p> <p>(四) 自來水設施。</p> <p>(五)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p> <p>(六)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p> <p>(七) 其他經本府<u>工業主管機關</u>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p>	<p>置之工業。</p> <p>二、其他經本府指定之特種原料及其製品之儲藏或處理之使用。</p> <p>三、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p> <p>(一)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p> <p>(二)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p> <p>(三) 電信設施。</p> <p>(四) 自來水設施。</p> <p>(五)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p> <p>(六)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p> <p>(七) 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p> <p><u>前項與特種工業有關之各項設施，應經本府核</u></p>	<p>法規會意見：</p> <p>將「工業主管機關」修正為「經濟發展局」；立法說明亦配合修正。</p>
--	---	---	---

		准後，始得建築； <u>增建及變更使用</u> 時，亦同。	
<p>第三十三條 風景區為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定，以供下列之使用為限：</p> <p>一、住宅。</p> <p>二、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三、招待所。</p> <p>四、旅館。</p> <p>五、飲食店。</p> <p>六、俱樂部。</p> <p>七、遊樂設施。</p> <p>八、農業及農業建築。</p> <p>九、紀念性建築物。</p> <p>十、戶外球類運動場、運動訓練設施。</p> <p>前項使用之建築物，其結構、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本府核准其使用前，應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p> <p>前項審查作業<u>規定、管理維護及開發義務，於細部計畫訂定，或由本府另訂之。</u></p>	<p>第三十三條 風景區為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定，以供下列之使用為限：</p> <p>一、住宅。</p> <p>二、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三、招待所。</p> <p>四、旅館。</p> <p>五、飲食店。</p> <p>六、俱樂部。</p> <p>七、遊樂設施。</p> <p>八、農業及農業建築。</p> <p>九、紀念性建築物。</p> <p>十、戶外球類運動場、運動訓練設施。</p> <p>前項使用之建築物，其結構、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本府核准其使用前，應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p> <p>前項審查作業<u>規定、管理維護及開發義務，由本府或於細部計畫訂之。</u></p>	<p>第三十三條 風景區為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定，以供下列之使用為限：</p> <p>一、住宅。</p> <p>二、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三、招待所。</p> <p>四、旅館。</p> <p>五、飲食店。</p> <p>六、俱樂部。</p> <p>七、遊樂設施。</p> <p>八、農業及農業建築。</p> <p>九、紀念性建築物。</p> <p>十、戶外球類運動場、運動訓練設施。</p> <p>前項使用之建築物，其結構、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本府核准其使用前，應會同有關機關審查<u>並由開發許可委員會審查通過。</u></p> <p>前項審查作業、管理維護及開發義務，於細部計畫訂之。</p>	<p>因應「擬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發布實施，開發利用皆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故刪除開發許可委員會審查通過規定，回歸各都市計畫之風景區管制，另新增得由本府訂審查作業規定、管理維護及開發義務。</p> <p>法制局意見酌作文字修正。</p>

第三十五條 保護

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生態環境，經本府核准得供下列之使用：

- 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 二、警衛、保安、保防、消防設施。
- 三、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 四、公用事業、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 五、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電力設備、輸送設備及交通運輸設施。
- 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 七、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 八、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九、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 十、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

第三十五條 保護

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生態環境，經本府核准得供下列之使用：

- 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 二、警衛、保安、保防、消防設施。
- 三、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 四、公用事業、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 五、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電力設備、輸送設備及交通運輸設施。
- 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 七、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 八、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九、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 十、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

第三十五條 保護

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生態環境，經本府核准得供下列之使用：

- 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 二、警衛、保安、保防、消防設施。
- 三、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 四、公用事業、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 五、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電力設備、輸送設備及交通運輸設施。
- 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 七、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 八、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九、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 十、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

該條第一項規定僅第四款需依「臺中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辦法」辦理，其餘各款經本府核准即可使用，為參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保護區規定，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設施，皆應另行針對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

法規會意見  
同修正條文。

之工程。

十一、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十二、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等。

十三、休閒農業設施。

十四、農村再生相關設施。

保護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除寺廟、教堂、宗祠於都市計畫書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造後之簷高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並以三層為限，建蔽率最高以百分之六十為限。

二、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

三、土地及建築物

之工程。

十一、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十二、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等。

十三、休閒農業設施。

十四、農村再生相關設施。

保護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除寺廟、教堂、宗祠於都市計畫書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造後之簷高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並以三層為限，建蔽率最高以百分之六十為限。

二、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

三、土地及建築物

之工程。

十一、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十二、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等。

十三、休閒農業設施。

十四、農村再生相關設施。

保護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除寺廟、教堂、宗祠於都市計畫書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造後之簷高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並以三層為限，建蔽率最高以百分之六十為限。

二、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

三、土地及建築物

<p>除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保護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p> <p>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依法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生產且未停止其使用者，得準用農業區相關規定及條件，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未停止其使用。</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設施之申請，本府於辦理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p>	<p>除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保護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p> <p>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依法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生產且未停止其使用者，得準用農業區相關規定及條件，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未停止其使用。</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三款設施之申請，本府於辦理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p>	<p>除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保護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p> <p>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依法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生產且未停止其使用者，得準用農業區相關規定及條件，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未停止其使用。</p> <p>第一項第四款設施之申請，本府於辦理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p>	
<p>第三十六條 保護區內之土地，禁止下列行為。但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行</p>	<p>第三十六條 保護區內之土地，禁止下列行為。但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行</p>	<p>第三十六條 保護區內之土地，禁止下列行為。但因前條第一項第四款</p>	<p>修正理由係配合第三十五條，參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保</p>

<p>為，為前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設施所必需，並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砍伐竹木。但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本府核准之間伐，不在此限。</p> <p>二、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p> <p>三、破壞或污染水源、堵塞泉源或改變水路及填埋池塘、沼澤。</p> <p>四、採取土石。但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五、焚毀竹、木、花、草。</p> <p>六、毀損名勝、古蹟及史蹟。</p>	<p>為，為前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設施所必需，並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砍伐竹木。但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本府核准之間伐，不在此限。</p> <p>二、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p> <p>三、破壞或污染水源、堵塞泉源或改變水路及填埋池塘、沼澤。</p> <p>四、採取土石。但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五、焚毀竹、木、花、草。</p> <p>六、毀損名勝、古蹟及史蹟。</p>	<p>所列各目設施所必需，並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砍伐竹木。但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本府核准之間伐，不在此限。</p> <p>二、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p> <p>三、破壞或污染水源、堵塞泉源或改變水路及填埋池塘、沼澤。</p> <p>四、採取土石。但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五、焚毀竹、木、花、草。</p> <p>六、毀損名勝、古蹟及史蹟。</p>	<p>護區規定，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設施，由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得排除保護區之禁止項目。</p> <p>法規會意見同修正條文。</p>
<p>第三十八條 農業區除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外，本府得核准為下列之使用：</p> <p>一、公用事業設施。</p> <p>二、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p> <p>三、廢棄物資源回</p>	<p>第三十八條 農業區除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外，本府得核准為下列之使用：</p> <p>一、公用事業設施。</p> <p>二、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p> <p>三、廢棄物資源回</p>	<p>第三十八條 農業區除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外，本府得核准為下列之使用：</p> <p>一、公用事業設施。</p> <p>二、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p> <p>三、廢棄物資源回</p>	<p>一、參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之一農業區規定，將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之運動場及運動場館設施納入得適用建蔽率不得超過百</p>

<p>收、貯存場。</p> <p>四、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p> <p>五、汽車駕駛訓練場。</p> <p>六、社會福利事業設施。</p> <p>七、幼兒園。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p> <p>八、加油(氣)站(含汽車、機車定期檢驗及代檢設施)及其附屬設施。</p> <p>九、液化石油氣儲存場。</p> <p>十、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之運動場及運動場館設施。</p> <p>十一、政府重大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p> <p>核准設置之各項設施，不得擅自變更使用，並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收、貯存場。</p> <p>四、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p> <p>五、汽車駕駛訓練場。</p> <p>六、社會福利事業設施。</p> <p>七、幼兒園。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p> <p>八、加油(氣)站(含汽車、機車定期檢驗及代檢設施)及其附屬設施。</p> <p>九、液化石油氣儲存場。</p> <p>十、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之運動場及運動場館設施。</p> <p>十一、政府重大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p> <p>核准設置之各項設施，不得擅自變更使用，並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收、貯存場。</p> <p>四、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p> <p>五、汽車駕駛訓練場。</p> <p>六、社會福利事業設施。</p> <p>七、幼兒園。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p> <p>八、加油(氣)站(含汽車、機車定期檢驗及代檢設施)。</p> <p>九、液化石油氣儲存場。</p> <p>十、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之運動場及運動場館設施。</p> <p>十一、政府重大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p> <p>核准設置之各項設施，不得擅自變更使用，並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六</p>	<p>分之四十之規定。</p> <p>二、因應現今加油站多元經營方式，增加加油(氣)站得做之附屬設施之規定。</p> <p>法規會意見同修正條文。</p>
--	--	---	---

<p>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第十款之設施，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p> <p>第一項設施之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管理維護事項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u>第十</u>款之設施，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p> <p>第一項設施之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管理維護事項由本府另定之。</p>	<p>款至第八款之設施，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p> <p>第一項設施之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管理維護事項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四十二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除經本府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為原有之使用。但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符規定之使用。</p>	<p>第四十二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使用分區<u>管制</u>規定者，除經本府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為原有之使用。但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符規定之使用。</p>	<p>第四十二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使用分區規定者，除經本府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為原有之使用。但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符規定之使用。</p>	<p>建築物不合使用分區規定，其規定除泛指本條例規定外，亦含括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之規定，故增列文字以茲明確。</p> <p>法規會意見 同修正條文。</p>
<p>第四十八條之一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作社會住宅使用者(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土地持分)，其集中留設並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准及<u>本府指定之管理機關</u>同意接管者，得免計容積並得依其實際設置容積樓地板面積之一倍獎勵，<u>不受第四十七條容</u></p>	<p>第四十八條之一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作社會住宅使用者(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應有土地持分)，其集中留設並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及接管機關同意接管者，得免計容積並得依其實際設置容積樓地板面積之一倍獎勵，但不得超過第</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鼓勵及推行社會住宅供給之政策，增訂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作社會住宅使用者，得給予容積獎勵。另建築基地達三千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規模者，應提供百分之十容積樓地板面積作為社會住宅，所提供部分得免計容</p>



<p><u>積上限之規定，但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一點五倍。</u></p> <p><u>前項提供作為社會住宅使用部分，應將所有權移轉予臺中市，並交由本府指定之管理機關接管。</u></p>	<p>四十七條容積上限之規定。</p> <p>前項所申請建築之基地規模如達三千三百平方公尺以上，則應提供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作為社會住宅使用，並依前項留設及獎勵規定辦理。</p>		<p>積並得給予實設容積之一倍獎勵。惟其獎勵仍不得超過第四十七條規定之百分之二十上限。</p> <p>法規會意見： 一、參考提案機關於會議中所提意見，修正第一項，並將原修正條文第二項內容刪除後，酌作文字修正。 二、立法說明配合修正「為鼓勵及推行社會住宅供給之政策，增訂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作社會住宅使用者，得給予容積獎勵。且其獎勵得超過第四十七條規定之百分之二十上限，惟仍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一點五倍。」<u>「提供作為社會住宅之使用部分應將所有權移轉予臺中市，並交由本府指定之管理機關接管。」</u></p>
<p>第四十九條 擬定細部計畫時，應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使用分區管制事項；並得就該地區環境之需要訂</p>	<p>第四十九條 擬定細部計畫時，應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使用分區管制事項；並得就該地區環境之需要訂</p>	<p>第四十九條 擬定細部計畫時，應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使用分區管制事項；並得就該地區環境之需要訂</p>	<p>為俾利都市設計與都市計畫之銜接，增訂本府訂定都市設計等相關審議規範之法源。</p>

定都市設計相關事項。

前項使用分區管制事項，應包括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基地內應保持空地之比率、容積率、綠覆率、透水率、排水逕流平衡、基地內前後側院深度及寬度、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建築物高度與有關交通、景觀、防災及其他管制事項，並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程序報經核定施行。

本府為審查都市設計、公共開放空間配置及管理維護，得組成審議會，並得酌收審查費用，其都市設計審議、景觀審議規則及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一項使用分區管制事項規定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得視各都市計畫實際發展需要，訂定較本自治條例嚴格之規定。

定都市設計相關事項。

前項使用分區管制事項，應包括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基地內應保持空地之比率、容積率、綠覆率、透水率、排水逕流平衡、基地內前後側院深度及寬度、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建築物高度與有關交通、景觀、防災及其他管制事項，並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程序報經核定施行。

本府為審查都市設計、公共開放空間配置及管理維護，得組成審議會，並得酌收審查費用，其都市設計審議、景觀審議等規則及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一項使用分區管制事項規定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得視各都市計畫實際發展需要，訂定較本自治條例嚴格之規定。

定都市設計相關事項。

前項使用分區管制事項，應包括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基地內應保持空地之比率、容積率、綠覆率、透水率、排水逕流平衡、基地內前後側院深度及寬度、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建築物高度與有關交通、景觀、防災及其他管制事項，並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程序報經核定施行。

本府為審查都市設計、公共開放空間配置及管理維護，得組成審議會，並得酌收審查費用，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一項使用分區管制事項規定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得視各都市計畫實際發展需要，訂定較本自治條例嚴格之規定。

法規會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十條之一 建築基地屬於應經都市設計審議或建造執照預審會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建造執照者，其建築物屋頂應設置二分之一面積以上之綠能設施或設備。但情況特殊並經都市設計審議或建造執照預審會議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前項綠能設施或設備如下：

一、屋頂綠化：於屋頂結構鋪設額外生長介質以種植植物，創造綠空間者。

二、太陽光電設備：指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之規定，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第五十條之一 建築基地屬於應經都市設計審議或建造執照預審會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建造執照者，屋頂應設置二分之一面積以上之綠能設施或設備。但情況特殊並經都市設計審議或建造執照預審會議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前項綠能設施或設備如下：

一、屋頂綠化：於屋頂結構鋪設額外生長介質以種植植物，創造綠空間者。

二、太陽光電設備：指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之規定，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為獎勵建築物設置綠能設施，增訂應送都市設計審議或建造執照預審會議之案件，屋頂應設置二分之一面積以上之綠能設施或設備之規定，以推動本市低碳城市之政策。

法規會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

說明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並無劃設寺廟保存區，相關分區皆以宗教專用區劃設，故刪除此項目。  
法規會意見：  
維持原附表內容。

都市計畫地區使用分區容積率規定表				都市計畫地區使用分區容積率規定表			
使用分區	居住密度 (人/公頃)	容積率規定		居住密度 (人/公頃)	容積率規定		
		分區別	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 比值未逾百分之十 五		分區別	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 值超過百分之十五	
一、住宅區及商業區	未達二百	住宅區	百分之一百二十	住宅區	百分之一百二十	百分之一百五十	
		商業區	百分之一百八十	商業區	百分之一百八十	百分之一百五十	
	二百以上未達三百	住宅區	百分之一百五十	住宅區	百分之一百五十	百分之一百八十	
		商業區	百分之一百八十	商業區	百分之一百八十	百分之一百五十	
	三百以上未達四百	住宅區	百分之一百八十	住宅區	百分之一百八十	百分之二百	
		商業區	百分之二百	商業區	百分之二百	百分之二百四十	
	四百以上	住宅區	百分之二百四十	住宅區	百分之二百四十	百分之二百八十	
		商業區	百分之二百八十	商業區	百分之二百八十	百分之三百二十	
	二、旅館區	(一) 山坡地：百分之一百二十。			(一) 山坡地：百分之一百二十。		
			(二) 平地：百分之一百六十。			(二) 平地：百分之一百六十。	
	三、工業區	百分之二百。		三、工業區	百分之二百。		
	四、行政區	百分之二百五十。		四、行政區	百分之二百五十。		
	五、文教區	百分之二百五十。		五、文教區	百分之二百五十。		
	六、體育運動區	百分之二百五十。		六、體育運動區	百分之二百五十。		
七、風景區	百分之六十。		七、風景區	百分之六十。			
八、保存區	百分之一百六十。但古蹟保存區內原有建築物已超過者，不在此限。		八、保存區	百分之一百六十。但古蹟保存區內原有建築物已超過者，不在此限。			
九、加油(氣)站專用區	百分之一百二十。		九、加油(氣)站專用區	百分之一百二十。			
十、郵政、電信、雙電所專用區	百分之四百。		十、郵政、電信、雙電所專用區	百分之四百。			
十一、醫療專用區	百分之二百。		十一、醫療專用區	百分之二百。			
十二、漁業專用區	百分之一百二十。		十二、漁業專用區	百分之一百二十。			
十三、農會專用區	百分之二百五十。		十三、農會專用區	百分之二百五十。			
十四、倉庫區	百分之三百。		十四、倉庫區	百分之三百。			
十五、寺廟保存區	百分之一百六十。		十五、寺廟保存區	百分之一百六十。			

附註：

附註：

一、所稱居住密度，於都市計畫書中已有規定者，以都市計畫書為準；都市計畫書未規定者，以計畫人口與可建築用地(住宅區及商業區面積和)之比值為準。所稱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比值，指鄰里性公共設施面積(包括鄰里性公園、中小學用地、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停車場、綠地、廣場及市場等用地)與都市建築用地面積之比值。

二、都市建築用地面積，係指都市計畫總面積扣除非都市發展用地(包括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風景區等非屬開發建築用地，以都市計畫書為準)及公共設施用地之面積。

三、都市計畫書及本表均未規定事項，由本府依實際需要循都市計畫程序另定之。

一、所稱居住密度，於都市計畫書中已有規定者，以都市計畫書為準；都市計畫書未規定者，以計畫人口與可建築用地(住宅區及商業區面積和)之比值為準。所稱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比值，指鄰里性公共設施面積(包括鄰里性公園、中小學用地、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停車場、綠地、廣場及市場等用地)與都市建築用地面積之比值。

二、都市建築用地面積，係指都市計畫總面積扣除非都市發展用地(包括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風景區等非屬開發建築用地，以都市計畫書為準)及公共設施用地之面積。

三、都市計畫書及本表均未規定事項，由本府依實際需要循都市計畫程序另定之。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收費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按「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及「申請印鑑各項登記或證明，應繳納規費，其收費數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分為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十二點所明定，爰依上述規定訂定規費收費標準。</p> <p>二、本案訂定重點如下：</p> <p>（一）明定自治法規名稱為「臺中市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收費標準」。</p> <p>（二）說明訂定依據為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p> <p>（三）明定規費數額為印鑑登記每次 20 元、印鑑證明每張 20 元。</p> <p>（四）明定自發布日施行。</p> <p>三、檢附「臺中市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收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收費標準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含規費法、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奉核簽影本、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及成本資料分析等)各一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初	審	意	見	
法	規	會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預	審	決	議	
法	規	會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決	議	議		

# 臺中市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按「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及「申請印鑑各項登記或證明，應繳納規費，其收費數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分為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十二點所明定，本府爰依上述規定，訂定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之規費收費標準，本收費標準草案計四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規費收費數額。(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 臺中市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收費標準	臺中市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收費標準	自治法規名稱 法制局：無意見。 法規會：無意見。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並參考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訂定。 法制局：無意見。 法規會：無意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法制局：無意見。 法規會：無意見。
第三條 申請印鑑登記或印鑑證明，其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一、印鑑登記：每次新臺幣二十元。 二、印鑑證明：每張新臺幣二十元。 前項所稱印鑑登記，指印鑑登記、變更或廢止登記。	第三條 申請印鑑登記或印鑑證明，其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一、印鑑登記：每次新臺幣二十元。 二、印鑑證明：每張新臺幣二十元。 前項所稱印鑑登記，指印鑑登記、變更或廢止登記。	明定規費收費數額。 法制局：無意見。 法規會：無意見。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 法制局：無意見。 法規會：無意見。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農業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為打造與創建臺中優質農業加工品牌，促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爰修正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辦法</p> <p>二、檢附「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現行全部條文、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法制局初審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 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打造與創建臺中優質農業加工品牌，促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爰修正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加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之資金來源。(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為因應實際需求，增列基金用途。(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為基金運作順暢設置管理機制及應辦事項，增設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並明定其組成委員。(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本會之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本會之任務。(修正條文第八條)

# 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設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u>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u>平衡農業以外產業對土地需求</u>，促進土地資源合理分配與利用，達到地利共享之目標，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設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u>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u>平衡農業以外產業對土地需求</u>，促進土地資源合理分配與利用，達到地利共享之目標，依<u>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第七條規定</u>，設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p>	<p>補充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為本辦法訂定之法律依據。 (法規會意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u>本基金為特種基金</u>，以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為主管機關。</p>	<p>第二條 <u>本基金為特種基金</u>，以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為主管機關。</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p>	<p>說明基金之種類及主管機關。 (法規會意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p>	<p>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p>	<p>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p>	<p>未修正。</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u>由中央或本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u></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u>由中央或本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u></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u>農業用地變更之繳交回饋金收入。</u></p>	<p>增加基金來源項目，並做部分的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u>農業用地變更之回饋金繳交</u>收入。</p> <p>三、<u>中央政府補助</u>收入。</p> <p>四、<u>本基金之孳息</u>收入。</p> <p>五、其他收入。</p>	<p>二、<u>農業用地變更之回饋金繳交</u>收入。</p> <p>三、<u>上級政府補助</u>收入。</p> <p>四、<u>本基金之孳息</u>收入。</p> <p>五、其他收入。</p>	<p>二、<u>上級政府之撥款</u>補助。</p> <p>三、<u>本基金之孳息</u>收入。</p> <p>四、其他收入。</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u>辦理農地使用管理</u>所需費用。</p> <p>二、<u>加速農業發展及農村建設</u>所需費用。</p> <p>三、<u>辦理農業產銷、食農教育、野生動物保育救傷防治及動植物防疫保護、農作物天然災害救助</u>等所需費用。</p> <p>四、<u>辦理農業研究、農民教育、農產地產地銷、農業觀光等計畫</u>執行支出。</p> <p>五、<u>辦理農業發展、技術合作及交流考察</u>所需費用。</p> <p>六、其他有關支出。</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u>辦理農地使用管理</u>所需費用。</p> <p>二、<u>加速農業發展及農村建設</u>所需費用。</p> <p>三、<u>辦理農業產銷、食農教育、野生動物保育救傷防治及動植物防疫保護、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u>等所需費用。</p> <p>四、<u>辦理農業研究、農民教育、農產地產地銷、農業觀光等計畫</u>執行支出。</p> <p>五、<u>辦理農業發展、技術合作及交流考察</u>所需費用。</p> <p>六、其他有關支出。</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u>辦理農地使用管理</u>所需費用。</p> <p>二、<u>加速農業發展及農村建設</u>所需費用。</p> <p>三、<u>辦理農業產銷及植物防疫</u>所需費用。</p> <p>四、<u>辦理農業發展、技術合作及交流考察</u>所需費用。</p> <p>五、其他有關支出。</p> <p><u>本基金各項運用計畫，由本府農業局擬定及執行。</u></p>	<p>一、為因應農業之多元化發展政策、維護農業生態環境等，故增列基金用途之項目。</p> <p>二、<u>本基金之運用事宜擬由農業發展基金管理會辦理，爰將第二項刪除。</u></p> <p>(法規會意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基金應設</p>	<p>第六條 本基金應設</p>		<p>一、<u>本條新增。</u></p>

<p>農業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農業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農業局副局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九人由本府下列各機關代表一人擔任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財政局。</li> <li>二、 主計處。</li> <li>三、 社會局。</li> <li>四、 教育局。</li> <li>五、 觀光旅遊局。</li> <li>六、 秘書處。</li> <li>七、 衛生局。</li> <li>八、 經濟發展局。</li> <li>九、 地政局。</li> </ol>	<p>農業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九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財政局代表一人。</li> <li>二、 主計處代表一人。</li> <li>三、 社會局代表一人。</li> <li>四、 教育局代表一人。</li> <li>五、 觀光旅遊局代表一人。</li> <li>六、 秘書處代表一人。</li> <li>七、 衛生局代表一人。</li> <li>八、 經濟發展局代表一人。</li> <li>九、 地政局代表一人。</li> </ol>		<p>二、 設置農業發展基金管理會及組成之成員。 (法規會意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農業局指派所屬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農業局人員兼辦，執行本會決議事項。</p>	<p>第七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管機關指派所屬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主管機關人員兼辦，執行本會決議事項。</p>		<p>一、 <u>本條新增。</u> 二、 敘明農業發展基金管理會內部職務之組成及應執行事項。 (法規會意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 二、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審議。 三、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四、其他有關本基金重要事項之審議。</p>	<p>第八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審議。 二、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審查。 三、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查。 四、其他有關本基金重要事項之審議。</p>		<p>一、本條新增。 二、敘明農業發展基金管理會任務。  (法規會意見：將「審查」統一為「審議」)</p>
<p>第九條 本基金在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p>	<p>第九條 本基金在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p>	<p>第六條 本基金在代理市庫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本基金之預算編造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基金之預算編造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基金之預算編造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p>	<p>第十一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p>	<p>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二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歸屬本府。</p>	<p>第十二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歸屬本府。</p>	<p>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歸屬本府。</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三條 本管理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管理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管理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